

壹 摘要

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行政院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 112 年 3 月經環境部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依據「110-114 年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本縣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、整合推動會議 2 場次(上下半年各 1 場)，檢討、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與目標。彰化縣環保局每年邀請專家學者(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外部委員共 11 位)與本縣各局處代表針對「110-114 年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之內容與目標，依據當年度現況提出相關修正意見，113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彰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大會中提案討論，並依據推動會委員意見修正。本縣執行方案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質化目標

- (一)每年召開 2 場次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跨局處協調、整合推動會議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(113 年度 2 場次會議於 4 月 30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)。
- (二)每季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，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，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- (三)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，依據地方特性納入執行方案。
- (四)落實各項考核制度，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，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。

二、 量化目標

本縣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，選取排放量最低的 102 年度作為基準年(排放量為 1,075.20 萬噸 CO₂e)。再依據環境部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114 年、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10%及 20%的原則，分別計算本縣 114、119 年度的排放量目標分別為 967.68 萬噸 CO₂e、860.16 萬噸 CO₂e，如圖 1-1 所示。113 年度本縣持續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各項執行方案分別計算量化減碳成效，總計減碳量為 183.0976 萬公噸 CO₂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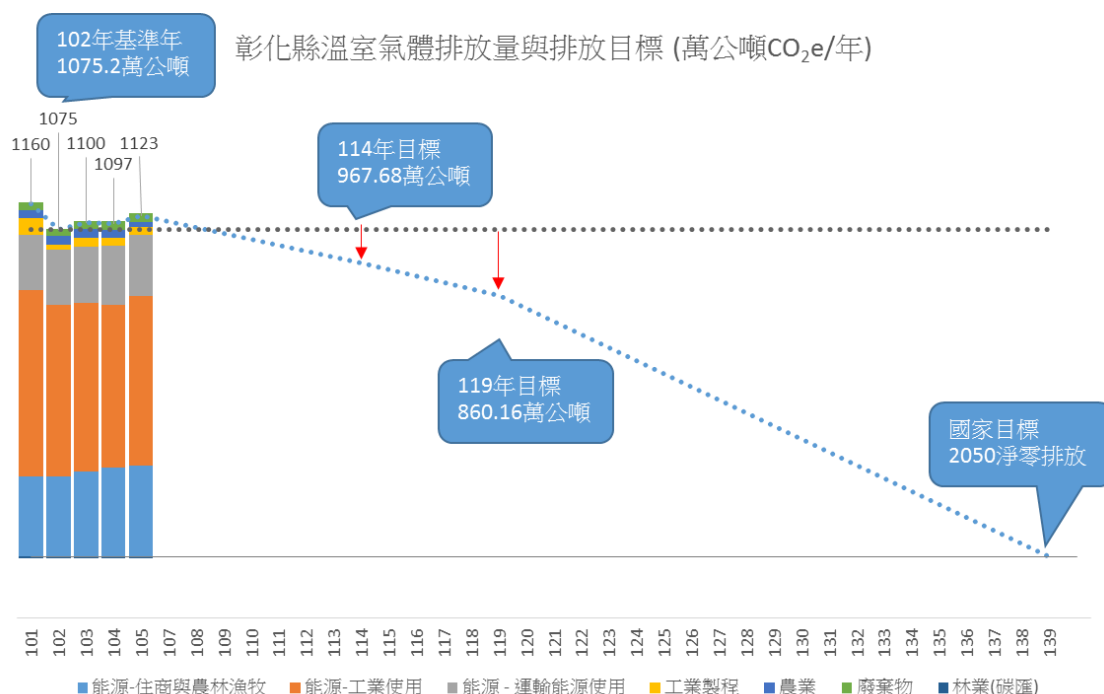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目標